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287.1—2014  
代替 GB 14287.1—2005

GB 14287.1—2014

##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：电气火灾监控设备

Electrical fire monitoring system—Part 1: Electrical fire monitoring equipment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
第 1 部分：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 
GB 14287.1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8 千字  
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50113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

GB 14287.1—2014

2014-07-24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要求 .....	2
5 试验 .....	7
6 检验规则 .....	14
7 标志 .....	14

法进行功能试验。

5.22.1.3 取出试样,在正常大气条件下,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1 h~2 h 后,检查试样表面涂覆情况,并按 5.2~5.5 的方法进行功能试验。

#### 5.22.2 试验设备

试验设备应满足 GB 16838 中的要求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产品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

- 监控报警功能试验;
-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;
- 自检功能试验;
- 电源功能试验;
- 绝缘电阻试验;
- 电气强度试验。

#### 6.2 型式检验

6.2.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全部试验项目。检验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6.2.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正式生产后,产品的结构、主要部件或元器件、生产工艺等较大的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;
- 产品停产 1 年以上,恢复生产;
-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;
- 质量监督部门依法提出要求。

6.2.3 检验结果按 GB 12978 规定的型式检验结果判定方法进行判定。

### 7 标志

#### 7.1 产品标志

每台监控设备均应清晰、牢固地标注出下列信息:

- 制造商名称、地址;
- 产品名称;
- 产品型号;
-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;
- 生产日期及产品编号;
- 执行标准编号。

#### 7.2 质量检验标志

每台监控设备均应附有质量检验合格标志。

## 前 言

GB 14287 本部分的第 4 章、第 6 章、第 7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GB 14287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》由以下部分组成:

- 第 1 部分:电气火灾监控设备;
- 第 2 部分: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;
- 第 3 部分: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;

.....

本部分为 GB 14287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4287.1—2005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:电气火灾监控设备》,与 GB 14287.1—200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监控设备接收和显示剩余电流值和温度值的要求(见 4.3.4);
- 增加了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(见 4.6);
- 增加了泄漏电流试验(见 5.8);
- 增加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(见 5.10);
- 增加了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(见 5.11);
- 增加了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(见 5.12);
- 增加了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(见 5.13);
- 增加了浪涌(冲击)抗扰度试验(见 5.14);
- 增加了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(见 5.15);
- 增加了电源瞬变试验(见 5.16);
- 增加了电压波动试验(见 5.17);
- 增加了碰撞试验(见 5.19);
- 取消了高温(运行)试验(见 2005 年版的 5.7)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火灾探测与报警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6)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、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、沈阳申泰电器系统有限公司、三科电器有限公司、福建俊豪电子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颖琮、宋立丹、仝瑞涛、陈振云、丁宏军、杨波、孙珍慧、邸曼、栾军、张宏宇、罗晖、胡少英、陈玉、曹志坚、许治恒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4287—1993;
- GB 14287.1—2005。